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德金属生态城 建设协调工作组增设合作项目协调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在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协调工作组下设指导组和指挥部的基础上，增设合作项目协调组，负责中德金属生态城合作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协调，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邱伟泽兼任，副组长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林彬担任，成员从市政府办公室、揭东区和有关部门抽调。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4〕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透明政府、回应政府和公信政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4〕26 号），现提出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梳理完善并及时公开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按省的要求制定市县统一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及时公开保留、取消、转移、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等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实现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厅无缝对接，推动建立“办事工作日”制度，明确行政审批法定办理时限和承诺办理时限，选择部分市直部门和地区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编制并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市编委办、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二）推进政府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市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等职权，编制权责清单，并选择部分市直部门作为第一批试点

向社会公布。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纵向权责清单试点向社会公布。（市编委办牵头负责）

（三）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等信息。（市质监局、科技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四）推进全市各地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一是从 2014 年起，县级以上政府要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并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和统一公开时间。政府预决算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和内容除外），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三公”经费预决算要公开明细，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各级预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通过政府预算草案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各级决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批复决算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二是继续做好市级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力度。（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及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以及职责分工等。积极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六）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加大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审计整改结果情

况。(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七)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招标信息发布标准格式和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制定的标准示范文本,统一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发布的内容、范围、时间和格式。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项目招标投标信息、信用信息的目录梳理和基本信息发布,完成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各类网站的网络互联、栏目对接和数据交换,向公众提供招标投标信息的查询、检索服务。二是推进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实现交易公告、资格审查、变更信息、公正公告、成交信息等全过程信息公开。三是推进征地信息、土地供应信息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听证告知、征地批复、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征地信息查询平台,方便公众及时获取相关征地信息。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和转让信息、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交易结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检查结果、颁发和废止勘查采矿许可证公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机构选择公告、评估机构报名名单公示和选定结果公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和备案结果公告、勘查矿种变更公示等信息公开工作。(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八) 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补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房屋征收补偿行为,实现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并联共享。(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九)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广东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指引》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渠道和时间节点。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及时公开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社会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十) 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在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考试录取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详细公开高校财务预决算信息,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高校财务信息公开范围。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探索高校信息公开第三方监督机制。积极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揭阳学院、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十一) 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评审情况、立项情况、执行管理以及验收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 2013 年度预算资金结转到 2014 年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包括立项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资助金额、资助方式等。(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十二)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抓好医疗服务价格、医用耗材价格公示和住院病人日费用清单公开工作。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医院要向社会公开财政投入、患者次均费用等信息。依托市卫计局公众网站,统一发布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加快推进医院院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新型媒体,方便公众获取有关医疗服务信息。(市卫计局牵头负责)

(十三) 推进就业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等媒介及时发布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及时公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

考试成绩和拟聘用人员名单等信息。通过市主流媒体或专业网站，每季度发布全市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分析情况，实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等人才供求信息。（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信息。逐步健全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进一步完善异议复核制度。（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十五）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全市所有空气质量监督站点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包括重点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推进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上年度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评级结果，推进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十六）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在实现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的基础上，实现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正文部分全文公开。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消防、交通、气象、防汛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监督作用，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

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市安监局牵头负责)

(十七)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质量、证照注销、违法广告、消费警示、专项整治行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和“黑名单”以及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处等信息。

(市食药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 深入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各项收费和价格标准的公示及督促检查工作,对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价格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市物价局牵头负责)

(十九) 推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简要情况,主动公开企业发展与经营战略、重大投资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与对外合作、自主创新与转变发展等信息。推进市属企业基本信息和人事任免信息公开。推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全市各级事业单位要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主动公开单位法人 2013 年年度报告,包括开展业务活动、资产损益、接受捐赠资助、社会投诉、奖惩等信息。(市国资委、市编委办牵头负责)

六、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 按期完成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系统建设。认真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揭阳市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38 号)要求,对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依申请公开系统进行升级,指导各县(市、区)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栏目及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全省、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检索功能。(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二十一)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20 号)要求,加快推进市、县(市、区)政府(部

门) 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按期完成栏目搭建和内容整合, 并做好及时更新工作。【市级专栏由市政务公开办、市电子政务办牵头负责, 县级专栏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十二) 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03 号) 要求, 依托政府网站等媒体, 积极开展在线访谈和网络专题建设工作, 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

(二十三) 推进建立统一的政府服务热线。按照《揭阳市 12345 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方案》(揭府办〔2013〕124 号), 整合全市各职能部门的非紧急类的服务热线, 建立统一的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实现“一号对外”。(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

(二十四)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 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固化为文件办理过程的必要环节, 对制作或获取的信息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二十五) 健全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 充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 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

(二十六) 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培训交流, 重点开展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以问题为导向科学设定考评指标, 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

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提高信息发布的实效。要结合本工作要点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3〕105号），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2014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2014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和各牵头负责部门要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商登记 先照后证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4〕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24号）精神，为加快转变审批方式，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商登记先照后证信息共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方便有关单位获取市场主体的登记信息，市工商局将核准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名称、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联系电话〕在市行政审批系统上公示。各相关单位如需市场主体的登记信息，可自行登录市行政审批系统获取（登录 <http://19.184.8.222/>，点击“查询—公示”）。